

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2016年度，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切实有效地发挥审查、监督的作用。现将审计委员会2016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人员组成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由董事会成员吕淑琴、王建华、沈长寿三位董事组成，其中吕淑琴、王建华为独立董事，吕淑琴担任委员会主任。三位委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1、吕淑琴女士，2000年9月至今，曾任华建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中审会计师事务所规划发展部主任、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会计师。现担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职务，资深注册会计师、司法鉴定师、高级会计师。

2、王建华女士，博士生导师，中国农业大学农学与生物技术学院作物遗传育种与种子系教授，从事玉米高质高效种子生产技术以及种子质量活力评价和种子精选加工技术研究。

3、沈长寿，浙江杭州人，高级会计师，党员。1978年7月进入杭州万向节总厂，历任万向节总厂财务科长、财务副厂长、万向集团

公司总会计师、万向创业投资公司总经理等职务，现任万向集团公司财务部总经理。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2016年2月5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公司年审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在北京德农种业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一次沟通会，审计委员会吕淑琴独立董事、王建华独立董事、沈长寿董事及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罗明国、喻友志会计师出席本次会议。

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 一、同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人员安排；
- 二、同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计划及风险评估结论；
- 三、同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确定的审计重点事项；
- 四、同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开始审计工作；
- 五、同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就独立性问题所做的声明。

(二)2016年2月25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公司年审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在北京德农种业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二次沟通会，审计委员会吕淑琴独立董事、王建华独立董事、沈长寿董事及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罗明国、喻友志会计师出席本次会议。

会议对审计工作进度、审计工作是否受到限制以及被审计单位的配合情况及第一次沟通中审计委员会关注的重要审计领域进行了有效沟通

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务必保质保量按时出具审计报告，有问题及时沟通。

2、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应对审计委员会提出的问题予以重点的关注。

（三）2016年3月5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公司年审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在北京德农种业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三次沟通会，审计委员会吕淑琴独立董事、王建华独立董事、沈长寿董事及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罗明国、喻友志会计师出席本次会议。

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肯定了中审众环事务所对审计委员会关注重点的审计结果及相关处理；

2、初审结果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3、同意该报告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2016年3月29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6年第一次会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1、同意将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审计报告》提交公司年度董事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6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

5、审议通过了《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5年度履职情况汇总报告》；

审计委员会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 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6年第二次会议于2016年4月27日在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玉山路18号本公司证券部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并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认为：《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法律法规规定进行编制，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出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六) 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6年第三次会议于2016年8月24日在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玉山路18号本公司证券部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并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认为：《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法律法规规定进行编制，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出公司 2016 年上半年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七) 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6年第

四次会议于2016年10月26日上午在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玉山路18号本公司证券部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认为：《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法律法规规定进行编制，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出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认真履行职责，勤勉尽责，并在公司2015年财务报告的编制及披露过程中，充分发挥事前、事后审核的独立性，保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及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2015年度结束后，审计委员会认真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2015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等重大事项的情况汇报；根据公司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年审工作计划约定，审计委员会就会计政策运用等事项同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负责人进行了有效的沟通，使得各方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处理情况等方面有了更加深入的了解。

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各委员高度关注审计过程中是否发现问题，要求年审注册会计师重点关注下列事项：

- 1、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资产减值的计提问题；
-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问题；
- 3、公司因以前年度重大合同签订不够严谨,给公司目前造成重大的被动局面,需要关注 2015 年度是否在重大合同审批环节存在重大缺陷。

年审注册会计师就以上事项重点关注,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结论的审计报告。

审计委员会认为,年审注册会计师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时间充分,审计人员配置合理、执业能力较强,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充分反映公司2015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出具的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四、审计委员会对公司 2016年度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决议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全国同行业中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和良好的职业信誉,从业人员作风严谨,工作扎实。为此,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2016年继续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

五、总体评价

2016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了审查、监督作用,勤勉尽责,切实有效地完成了监督公司的外部审计、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及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等工作,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本页无正文，为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2016年度履职报告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吕淑琴



王建华



沈长寿



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2017年4月20日

